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5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65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发行股数2,3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4,945,596.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554,403.94元。截至2023年6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18号和和信验字（2023）第00003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



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83,900.00	4,444,035.00	21.91%
2	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9,830,900.00	244,098.00	1.23%
3	补充流动资金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1,439,603.94	24,300,126.79	34.01%
合计	-	-	111,554,403.94	28,988,259.79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6071277194	18,256,949.58
巨能未来软件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	1200001476030	4,741,599.15
合计	-	-	22,998,548.73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用于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相关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8 月全额赎回到账。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及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